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2003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 條作出附件 A 所載的《2003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理據

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

法例規定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職能之一是考慮或檢討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劃定及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作出建議。

3.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管會本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向行政長官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提交報告及建議。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決定為第二屆區議會增設十個民選議席(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因此行政長官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4)條，把選管會提交報告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4. 選管會就區議會選區的劃定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若干條文規限。該兩項條例的相關條文一併應用所產生的效力如下：

- (a) 18 個區議會將有 400 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5(1)條及《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第 10 條)；
- (b) 每個選區將有一位民選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7 條)；
- (c) 每個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¹，如實際上不能遵從這項規定，則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應超過 25%(《選管會條例》第 20(1)(c)及(d)條)；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述的考慮事項(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該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以及
- (e)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

——

摘自《選管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載於附件 B、C 及 D。

¹ 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由選舉產生的民選議員總數的所得數字。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A) 工作原則(報告第 2.4 段)

5.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1)條，選管會就其建議作出臨時決定後，須展示擬議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地圖，供公眾查閱。

6. 在作出臨時建議時，選管會的首要考慮事項是要確保人口準則得以遵從。根據由規劃署主持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所提供的預測數字，香港的整體人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將達 6 877 553。在設有 400 個選區的情況下，標準人口基數是 17 194。按照 $\pm 25\%$ 的偏離幅度，許可的人口範圍是 12 896 至 21 493。

7. 選管會作出臨時建議時採用下列工作原則：

- (a) 人口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 896 至 21 493)的現有區議會選區，其分界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越許可幅度，但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時的人口已獲准保持不變的區議會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越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其分界會予以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會採用影響最少選區的方法，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8. 選管會在工作期間，曾邀請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會議，討論初步建議。選管會在作出臨時建議前，已認真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就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自然特徵所發表的意見。

(B) 公眾諮詢(報告第 3.1-3.8 段)

9.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間，就臨時建議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選管會亦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公眾人士可出席大會，直接向選管會表達意見。深水埗及葵青兩區的區議會，曾分別召開會議，討論與其地區有關的臨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這些會議，解答區議員的提問。

10. 選管會共收到 262 份書面申述。另外，在兩次諮詢大會，約 200 人出席，其中有 72 人就臨時建議表達意見。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上述兩個區議會的會議記錄，載於選管會報告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該兩個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申述摘要，已按地方行政區編排，載於該報告第一冊附錄 III。

(C) 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主要事項(報告第 4.5 段)

11.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其餘的申述，大部分均強調，即使有關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地方社區獨特性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意見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損害了早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大大影響社區的完整性。

12. 選管會在考慮有關申述時，已給予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適當的重視。基於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已經接納。有些情況

下，選管會為保持地方聯繫，容許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報告第 4.2 – 4.4 及 4.6 – 4.7 段)

13. 在提出正式建議時，選管會採用以下方法：

- (a) 對於就暫定分界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作出的申述，選管會認為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i)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ii) 不會有太多其他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因而受到影響，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ii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以及
 - (iv) 未有接獲過表示支持保留有關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臨時建議的申述。

選管會認為對於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不宜接納純粹為改善人口分布狀況的申述。如果選管會接納這些申述，不少區議會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 (b) 至於有關新區議會選區的劃界申述，所有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理由充分的建議均會獲得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所採用的截然不同，而受影響的沒有改

動的區議會選區的數目多至不能接受，則不會獲得接納。

14. 選管會最後修訂了 62 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和更改了八個區議會選區的名稱(附件 E 載有按地方行政區編排的修改細項)。選管會容許附件 F 所列的 27 個選區的人口高於或低於標準人口基數超過 25%，大多數是因為有需要保持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15.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把正式建議提交行政長官。選管會報告的主要部份載於附件 G，我們會另行將整份報告送交每一位議員。

宣布令

16.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當行政長官接獲選管會的報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審議有關報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可藉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條作出的命令而實施。有關命令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以便進行被動式審議的議決程序。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3 條，當局亦須於選管會的報告提交行政長官之後的 30 天內，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供公眾備知。

17. 載於附件 A 的命令按照選管會的正式建議，宣布有關地區為區議會選區，並就有關選區命名。各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列於該命令的附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便會安排如下-

刊登憲報
提交立法會省覽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9. 我們亦會遵照法律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把選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供公眾備知。

命令的影響

20.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有關條例及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命令不會對財政及人手造成額外影響。命令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21.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在諮詢期間廣為宣傳，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9 至 10 段。

宣傳安排

22. 我們已發出新聞稿，公布宣布令將刊登憲報，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負責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908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任雅玲女士聯絡。

政制事務局
2003 年 5 月
檔案：CAB C2/11

《 2003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區議會條例 》
(第 547 章)第 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 —

- (a) 只限於為使於 2003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及
- (b) 在沒有根據(a)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方行政區分界”(district boundary)就任何地方行政區而言，指按本條例第 3(1)條所述般劃定的該地方行政區地區分界，該分界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虛線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區界線”；

“選區分界”(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選區的地區而言 —

- (a) 指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以劃定或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該分界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選區界線”；或

(b) 在地方行政區分界的任何部分是連接或緊貼按(a)段所述般局部劃定該地區的任何分界、圍着該地區或以其他方式局部劃定該地區的情況下，則指 —

(i) 該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該部分；及

(ii) 按該段所述般的局部劃定該地區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approved map)就任何地方行政區而言，指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或該地方行政區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多於一份地圖中的任何一份 —

(a)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4月22日連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1)(b)條所提述的報告一併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b) 附表第3欄所指明的；

(c) 藉提述“DCCA”字頭的圖則編號以作識別的；

(d)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3年5月13日]批准的；及

(e) 其副本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及指定人員各別的辦事處的。

3. 區議會選區的宣布

現宣布每個按附表第3欄所述般在獲批准地圖上劃定及標明的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在附表第2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二屆任期的議員，而該選區的名稱則在附表第4欄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指明。

4. 廢除

《1999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547章，附屬法例B)現予廢除。

各地方行政區的選區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	中西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A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1 為標記的地區。	中環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2 為標記的地區。	半山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3 為標記的地區。	衛城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4 為標記的地區。	山頂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5 為標記的地區。	大學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6 為標記的地區。	堅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7 為標記的地區。	觀龍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8 為標記的地區。	西環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09 為標記的地區。	寶翠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0 為標記的地區。	石塘咀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1 為標記的地區。	西營盤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2 為標記的地區。	上環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3 為標記的地區。	東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4 為標記的地區。	正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A15 為標記的地區。	水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灣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B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1 為標記的地區。	軒尼詩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2 為標記的地區。	愛群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3 為標記的地區。	鵝頸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4 為標記的地區。	銅鑼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5 為標記的地區。	大坑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6 為標記的地區。	渣甸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7 為標記的地區。	樂活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8 為標記的地區。	跑馬地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09 為標記的地區。	司徒拔道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0 為標記的地區。	修頓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B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佛口
3.	東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C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1 為標記的地區。	太古城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2 為標記的地區。	太古城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3 為標記的地區。	鯉景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4 為標記的地區。	筲箕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5 為標記的地區。	愛秩序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6 為標記的地區。	阿公岩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7 為標記的地區。	杏花邨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8 為標記的地區。	翠灣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09 為標記的地區。	欣藍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0 為標記的地區。	小西灣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1 為標記的地區。	景怡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2 為標記的地區。	環翠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3 為標記的地區。	翡翠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4 為標記的地區。	柏架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5 為標記的地區。	寶馬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6 為標記的地區。	天后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7 為標記的地區。	炮台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8 為標記的地區。	維園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19 為標記的地區。	城市花園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0 為標記的地區。	和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1 為標記的地區。	堡壘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2 為標記的地區。	錦屏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3 為標記的地區。	丹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4 為標記的地區。	健康村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5 為標記的地區。	鰂魚涌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6 為標記的地區。	南豐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7 為標記的地區。	康怡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8 為標記的地區。	康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29 為標記的地區。	興東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0 為標記的地區。	西灣河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1 為標記的地區。	下耀東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2 為標記的地區。	上耀東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3 為標記的地區。	興民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4 為標記的地區。	樂康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5 為標記的地區。	翠德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6 為標記的地區。	漁灣	
(3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C37 為標記的地區。	佳曉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D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1 為標記的地區。	香港仔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2 為標記的地區。	鴨脷洲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3 為標記的地區。	鴨脷洲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4 為標記的地區。	利東一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5 為標記的地區。	利東二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6 為標記的地區。	海怡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7 為標記的地區。	海怡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8 為標記的地區。	華貴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09 為標記的地區。	華富一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0 為標記的地區。	華富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1 為標記的地區。	薄扶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2 為標記的地區。	置富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3 為標記的地區。	田灣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4 為標記的地區。	香漁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5 為標記的地區。	黃竹坑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D16 為標記的地區。	海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D1 及 DCCA/R/2003/D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D17 為標記的地區。	赤柱及石澳
5.	油尖旺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E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1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西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2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北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3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4 為標記的地區。	油麻地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5 為標記的地區。	富榮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6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西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8 為標記的地區。	櫻桃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09 為標記的地區。	大角咀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0 為標記的地區。	詩歌舞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2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3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東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4 為標記的地區。	旺角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5 為標記的地區。	京士柏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E16 為標記的地區。	尖沙咀東
6.	深水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F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1 為標記的地區。	寶麗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2 為標記的地區。	長沙灣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3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北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4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5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6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中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7 為標記的地區。	南昌西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8 為標記的地區。	富昌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09 為標記的地區。	麗閣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0 為標記的地區。	元州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1 為標記的地區。	荔枝角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2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3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中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4 為標記的地區。	美孚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5 為標記的地區。	龍坪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6 為標記的地區。	蘇屋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7 為標記的地區。	李鄭屋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8 為標記的地區。	白田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19 為標記的地區。	大坑東及 又一村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0 為標記的地區。	南山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F21 為標記的地區。	石硤尾
7.	九龍城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G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1 為標記的地區。	馬頭圍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2 為標記的地區。	馬坑涌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3 為標記的地區。	馬頭角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4 為標記的地區。	樂民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5 為標記的地區。	常樂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6 為標記的地區。	何文田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7 為標記的地區。	嘉道理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8 為標記的地區。	太子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09 為標記的地區。	九龍塘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0 為標記的地區。	龍城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1 為標記的地區。	啟德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2 為標記的地區。	海心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3 為標記的地區。	土瓜灣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4 為標記的地區。	土瓜灣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5 為標記的地區。	鶴園海逸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6 為標記的地區。	黃埔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7 為標記的地區。	黃埔西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8 為標記的地區。	紅磡灣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19 為標記的地區。	紅磡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0 為標記的地區。	家維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1 為標記的地區。	愛民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G22 為標記的地區。	愛俊
8.	黃大仙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H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1 為標記的地區。	龍趣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2 為標記的地區。	龍啟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3 為標記的地區。	龍上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4 為標記的地區。	鳳凰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5 為標記的地區。	鳳德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6 為標記的地區。	龍星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7 為標記的地區。	新蒲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8 為標記的地區。	東頭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09 為標記的地區。	東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0 為標記的地區。	樂富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1 為標記的地區。	橫頭磡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強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3 為標記的地區。	翠竹及鵬程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4 為標記的地區。	竹園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5 為標記的地區。	竹園北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6 為標記的地區。	慈雲西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7 為標記的地區。	正愛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8 為標記的地區。	正安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19 為標記的地區。	慈雲東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0 為標記的地區。	瓊富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1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東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2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3 為標記的地區。	彩雲西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4 為標記的地區。	池彩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H25 為標記的地區。	彩虹
9.	觀塘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J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1 為標記的地區。	觀塘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2 為標記的地區。	九龍灣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3 為標記的地區。	啟業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4 為標記的地區。	麗晶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5 為標記的地區。	坪石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6 為標記的地區。	佐敦谷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7 為標記的地區。	順天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8 為標記的地區。	雙順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09 為標記的地區。	利安天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0 為標記的地區。	寶達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1 為標記的地區。	秀茂坪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2 為標記的地區。	曉麗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3 為標記的地區。	秀茂坪南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4 為標記的地區。	興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5 為標記的地區。	德田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6 為標記的地區。	藍田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7 為標記的地區。	廣德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8 為標記的地區。	平田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19 為標記的地區。	康栢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0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四山東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1 為標記的地區。	油塘四山西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2 為標記的地區。	麗港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3 為標記的地區。	景田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4 為標記的地區。	翠屏南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5 為標記的地區。	翠屏北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6 為標記的地區。	寶樂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7 為標記的地區。	月華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8 為標記的地區。	協康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29 為標記的地區。	康樂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0 為標記的地區。	定安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1 為標記的地區。	牛頭角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2 為標記的地區。	淘大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3 為標記的地區。	樂華北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J34 為標記的地區。	樂華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0.	荃灣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K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1 為標記的地區。	德華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2 為標記的地區。	楊屋道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3 為標記的地區。	海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4 為標記的地區。	祈德尊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5 為標記的地區。	福來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6 為標記的地區。	愉景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7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中心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8 為標記的地區。	荃威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09 為標記的地區。	麗濤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0 為標記的地區。	麗興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1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郊區西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2 為標記的地區。	荃灣郊區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3 為標記的地區。	綠楊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4 為標記的地區。	梨木樹東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5 為標記的地區。	梨木樹西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6 為標記的地區。	石圍角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K17 為標記的地區。	象石
11.	屯門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L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1 為標記的地區。	屯門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2 為標記的地區。	兆置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3 為標記的地區。	兆翠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4 為標記的地區。	安定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5 為標記的地區。	友愛南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6 為標記的地區。	友愛北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7 為標記的地區。	翠興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8 為標記的地區。	山景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09 為標記的地區。	景興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0 為標記的地區。	興澤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1 為標記的地區。	新墟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2 為標記的地區。	三聖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3 為標記的地區。	恆福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4 為標記的地區。	兆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5 為標記的地區。	悅湖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6 為標記的地區。	兆禧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7 為標記的地區。	湖景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8 為標記的地區。	蝴蝶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19 為標記的地區。	樂翠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0 為標記的地區。	龍門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1 為標記的地區。	新景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2 為標記的地區。	良景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3 為標記的地區。	田景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4 為標記的地區。	寶田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5 為標記的地區。	建生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6 為標記的地區。	兆康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7 為標記的地區。	景峰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8 為標記的地區。	富泰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L29 為標記的地區。	屯門鄉郊
12.	元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M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1 為標記的地區。	豐年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2 為標記的地區。	水邊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3 為標記的地區。	南屏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4 為標記的地區。	北朗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5 為標記的地區。	大橋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6 為標記的地區。	鳳翔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7 為標記的地區。	十八鄉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8 為標記的地區。	十八鄉南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09 為標記的地區。	屏山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0 為標記的地區。	屏山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1 為標記的地區。	廈村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盛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3 為標記的地區。	瑞愛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4 為標記的地區。	瑞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5 為標記的地區。	頌華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6 為標記的地區。	悅恩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恩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8 為標記的地區。	逸澤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19 為標記的地區。	天恆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0 為標記的地區。	宏逸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1 為標記的地區。	嘉湖北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2 為標記的地區。	嘉湖南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3 為標記的地區。	天耀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4 為標記的地區。	慈祐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5 為標記的地區。	錦綉花園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6 為標記的地區。	新田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7 為標記的地區。	錦田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8 為標記的地區。	八鄉北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M29 為標記的地區。	八鄉南
13.	北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1 為標記的地區。	聯和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2 為標記的地區。	粉嶺市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3 為標記的地區。	祥華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4 為標記的地區。	華都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5 為標記的地區。	華明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6 為標記的地區。	欣盛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7 為標記的地區。	嘉福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8 為標記的地區。	上水鄉郊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09 為標記的地區。	彩旭太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0 為標記的地區。	彩園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1 為標記的地區。	石湖墟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2 為標記的地區。	天平西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3 為標記的地區。	鳳翠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N1 及 DCCA/R/2003/N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N14 為標記的地區。	沙打
		(15)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N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5 為標記的地區。	天平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N16 為標記的地區。	皇后山
14.	大埔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P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墟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2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中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3 為標記的地區。	頌汀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4 為標記的地區。	大元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5 為標記的地區。	富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6 為標記的地區。	怡富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7 為標記的地區。	富明新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8 為標記的地區。	廣福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09 為標記的地區。	宏福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埔滘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1 為標記的地區。	運頭塘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2 為標記的地區。	新富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3 為標記的地區。	林村谷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4 為標記的地區。	寶雅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5 為標記的地區。	太和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6 為標記的地區。	舊墟及太湖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7 為標記的地區。	康樂園	
(18)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P1 及 DCCA/R/2003/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P18 為標記的地區。	船灣	
(19)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P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P19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北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5.	西貢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Q1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1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2 為標記的地區。	白沙灣
		(3)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Q1 及 DCCA/R/2003/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在該兩份地圖上以代號 Q03 為標記的地區。	西貢離島
		(4)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Q2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4 為標記的地區。	坑口東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5 為標記的地區。	坑口西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6 為標記的地區。	環保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7 為標記的地區。	將軍澳市中心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8 為標記的地區。	健彩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09 為標記的地區。	翠林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0 為標記的地區。	康景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1 為標記的地區。	寶林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2 為標記的地區。	欣英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3 為標記的地區。	運亨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4 為標記的地區。	景林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5 為標記的地區。	厚德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6 為標記的地區。	富裕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7 為標記的地區。	德明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8 為標記的地區。	寶康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19 為標記的地區。	尚德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Q20 為標記的地區。	廣明
16.	沙田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R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1 為標記的地區。	沙田市中心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2 為標記的地區。	瀝源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3 為標記的地區。	禾輦邨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4 為標記的地區。	第一城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5 為標記的地區。	愉城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6 為標記的地區。	王屋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7 為標記的地區。	沙角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8 為標記的地區。	博康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09 為標記的地區。	乙明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0 為標記的地區。	秦豐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1 為標記的地區。	新田圍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2 為標記的地區。	翠田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3 為標記的地區。	顯嘉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4 為標記的地區。	美田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5 為標記的地區。	徑口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6 為標記的地區。	田心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7 為標記的地區。	新翠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8 為標記的地區。	大圍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19 為標記的地區。	松城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0 為標記的地區。	穗禾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1 為標記的地區。	火炭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2 為標記的地區。	駿馬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3 為標記的地區。	頌安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4 為標記的地區。	錦濤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5 為標記的地區。	新港城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6 為標記的地區。	利安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7 為標記的地區。	富龍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8 為標記的地區。	錦英	
(2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29 為標記的地區。	耀安	
(3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0 為標記的地區。	恒安	
(3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1 為標記的地區。	鞍泰	
(3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2 為標記的地區。	大水坑	
(3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3 為標記的地區。	愉欣	
(3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4 為標記的地區。	碧湖	
(3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5 為標記的地區。	廣康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3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R36 為標記的地區。	廣源
17.	葵青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S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1 為標記的地區。	葵興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2 為標記的地區。	葵盛東邨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3 為標記的地區。	上大窩口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4 為標記的地區。	下大窩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5 為標記的地區。	葵涌邨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6 為標記的地區。	石蔭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7 為標記的地區。	安蔭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8 為標記的地區。	新石籬	
(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09 為標記的地區。	石籬	
(1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0 為標記的地區。	大白田	
(1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1 為標記的地區。	葵芳	
(1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2 為標記的地區。	麗瑤	
(1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3 為標記的地區。	荔華	
(1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4 為標記的地區。	祖堯	
(1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5 為標記的地區。	興芳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1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6 為標記的地區。	荔景	
(1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7 為標記的地區。	葵盛西邨	
(1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8 為標記的地區。	安瀨	
(19)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19 為標記的地區。	偉盈	
(20)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0 為標記的地區。	青衣邨	
(21)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1 為標記的地區。	翠怡	
(2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2 為標記的地區。	長青	
(2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3 為標記的地區。	長康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2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4 為標記的地區。	盛康
		(2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5 為標記的地區。	青衣南
		(2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6 為標記的地區。	長亨
		(2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7 為標記的地區。	青發
		(2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S28 為標記的地區。	長安
18.	離島區	(1) 在以圖則編號 DCCA/R/2003/T 作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1 為標記的地區。	大嶼山
		(2)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2 為標記的地區。	逸東
		(3)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3 為標記的地區。	東涌新市鎮

項	地方行政區 名稱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4)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4 為標記的地區。	愉景灣	
(5)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5 為標記的地區。	坪洲及喜靈洲	
(6)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6 為標記的地區。	南丫及蒲台	
(7)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7 為標記的地區。	長洲南	
(8)	在該獲批准地圖上以有關選區分界劃定並以代號 T08 為標記的地區。	長洲北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在各地地方行政區內的地區為選區，以在該等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等地方行政區而設立的區議會的第二屆任期的議員。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

第 III 部

選管會的職能、權力及責任

4. 選管會的職能

選管會的職能如下——

- (a) 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界,以根據第 V 部作出建議;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 (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 (c)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 (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6 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 (b) 及 (c)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監督選民的登記;
 - (ii) 規管選舉程序; 及
 - (iii) 舉辦或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e) 不斷檢討 (b)、(c) 及 (d) 段所提述的事項;
- (f)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的事項; (由 2001 年第 21 號第 56 條修訂)
- (g) 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可予執行或被規定須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 及
- (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 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舉措, 以確保該等選舉及 (c) 段所提述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5. 選管會的一般權力

選管會可——

- (a) 取得、持有或處置任何類別的財產;
- (b) 發表任何資料, 以及分發或售賣該等資料;
- (c) 訂立常規以規管其事務的處理或其程序的進行;

PART III

FUNCTIONS, POWER AND DUTIES OF COMMISSION

4. Functions of Commission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are—

- (a) to consider or review the boundarie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or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s the case may be,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Part V; (Amended 8 of 1999 s. 89)
- (b)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uct and supervision of elections;
- (c)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uct and supervision of the process for the formation of, and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ed 21 of 2001 s. 56)
- (d)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s (b) and (c), to—
 - (i) supervise the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 (ii) regulate the procedure at an election; and
 - (iii) conduct or supervise promotional activities relating to registration of electors;
- (e) to keep under review the matt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b), (c) and (d);
- (f) to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n any matter relating to elections and any process for the formation of, and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membership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Amended 21 of 2001 s. 56)
- (g) to perform any other function it may perform or is required to perform under this or any other Ordinance; and
- (h) to generally make arrangements, take such steps or do such other things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ensuring that elections and any proces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c) are conducted openly, honestly and fairly.

5. General powers of Commission

The Commission may—

- (a) acquire, hold or dispose of property of any description;
- (b) publish any material and distribute or sell such material;
- (c) make standing orders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or procedures;

第 V 部

選管會的建議

17. 定義

(1) 在本部中——

“地方選區”(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就選舉而言，指在立法會有專屬的代表席位 (不論是有一個或多於一個代表席位) 的地區範圍；

“標準人口基數”(population quota)——

(a) 就換屆選舉而言，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b) 就一般選舉而言，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該項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選舉”(election) 指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2) 在本部中，凡提述香港人口之處，須解釋為提述選管會根據第 20(6) 條所估計的香港人口。

18.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1A) 第 (1) 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b) 在不局限 (a)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 20(5) 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 20(1)(b) 或 (d) 條行事，則須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PART V

RECOMMENDATIONS OF COMMISSION

17. Definitions

(1) In this Part—

“election” (選舉) means a general election or an ordinary election;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地方選區) in relation to an election means a geographical area having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whether by one or more member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pulation quota” (標準人口基數), in relation to—

(a) a general election, means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divided by the total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returned for all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in that election;

(b) an ordinary election, means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divided by the total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to be returned in that election.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2) Any reference to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in this Part shall be construed as a reference to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as estimat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0(6).

18. Report on boundaries

(1) The Commission shall submi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section, in relation to—

(a) a general election, a report contain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deline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name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each constituency; and

(b) an ordinary election, a report containing recommendations as to the delineation of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nd the name proposed by the Commission for each constituency.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1A) A report under subsection (1) must contain—

(a) the reasons for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b)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a), where the Commission departs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section 20(1)(b) or (d) pursuant to section 20(5), an explanation relating to such departure; and

-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 19(4) 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摘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 (3) 第 (1) 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及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2 條代替)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 1999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 36 個月。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代替)
- (4) 行政長官可將第(3)(a)(i)或(b)(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3)(a)(ii)或(b)(i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2 條修訂)

19. 臨時建議

- (1) 凡選管會對其擬根據第 18 條就任何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作出的建議有了臨時決定，選管會須在根據該條就有關的選舉提交報告之前，安排將符合以下規定的一幅或多於一幅地圖——
- (a) 顯示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何者適當而定)及其劃定分界；及

- (c) where the Commission receives representations under section 19(4), the representations, or a summary of them, a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in each case. (Added 8 of 1999 s. 89)
- (2) The recommendations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made with reference to a map or maps—
- (a) showing the demarcat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Amended 8 of 1999 s. 89)
- (b) supplemented, wher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by a description, whether by reference to the map or maps, or otherwise of any boundary shown on such map or maps, which shall be submitted with the report.
- (3) A report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shall be submitted—
- (a) in respect of—
- (i) the general election for the second term of offic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not later than 31 October 1999; and
- (ii) subsequent general elections,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36 months from the preceding general election; and (Replaced 48 of 1999 s. 52)
- (b) in respect of—
- (i) the first ordinary election to be held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not later than 31 May 1999; and
- (ii) subsequent ordinary elections, at intervals of not more than 36 months from the preceding ordinary election. (Replaced 8 of 1999 s. 89)
- (4)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extend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a)(i) or (b)(i),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a)(ii) or (b)(ii). (Amended 8 of 1999 s. 89; 48 of 1999 s. 52)

19.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 (1) The Commission shall, when it has provisionally determined the recommendations it proposes to mak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18 in respect of a general election or an ordinary election, and before it submits a report under that section in respect of the election concerned, cause a map or maps—
- (a) showing the delineation of the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he demarcation of their boundaries; and

(b) 載有為各上述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名稱, 在選管會認為就供公眾人士於合理時間免費查閱而言屬適當的地方, 為供公眾人士如此查閱而展示, 為期不少於 30 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2) 選管會須藉憲報公告公布可供查閱上述地圖的地點及時間, 並須在公告中指明提交為本條的目的而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地址。

(3) 選管會如認為適當, 可將根據第(1)款展示的地圖所顯示的任何選區分界的說明, 供公眾人士根據該款查閱。

(4) 任何人均可在自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就擬提出的建議向選管會作出申述。

(5) 為本條的目的而作出的申述可用書面(包括圖文傳真)作出, 或在根據第(6)款舉行的任何會議中作出。

(6) 選管會可舉行會議, 以根據本條的規定聽取申述, 而除選管會認為該等會議不適宜向公眾人士開放外, 該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7) 選管會——

(a) 須就行將根據第(6)款舉行的會議, 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公眾人士舉行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及

(b) 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程序舉行該會議。

(8) 選管會根據第 18 條作出建議時, 須顧及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申述。

(9) 第(1)及(4)款在適用於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所作出的臨時建議時, 須解釋為猶如——(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a) 第(1)款所提述的 30 天代以 14 天一樣; 及

(b) 第(4)款所提述的 30 天代以不少於 14 天一樣。

20. 作出建議的準則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b) with a name assigned to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to be exhibited, for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30 days, for inspection by the public at reasonable hours and free of charge, at any place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Commission for such purpose. (*Amended 8 of 1999 s. 89*)

(2) The Commission shall give notice in the Gazette of the place and hours at which the map or maps may be so inspected and specify in the notice an address to send any representations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3) The Commission may, where it considers it appropriate, mak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 description of any boundary shown on a map or maps exhibited under that subsection.

(4) Any person may make represent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regarding the proposed recommendations within the period of 30 days beginning on the date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5) Represen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may be made in writing (including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or at any meeting held under subsection (6).

(6) The Commission may hold meetings for the purpose of receiving representations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ny such meeting shall be open to the public except wher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it desirable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not be open to the public.

(7) The Commission——

(a) shall notify the public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 of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of a meeting to be held under subsection (6); and

(b) may adopt such procedures as it thinks fit in respect of such a meeting.

(8)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any representations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whe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under section 18.

(9) In their application to the provisional recommendations made for the first ordinary election to be held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subsections (1) and (4) shall be read as if——(*Amended 8 of 1999 s. 89*)

(a) a reference to 14 days were substituted for the reference to 30 days in subsection (1); and

(b) a reference to not less than 14 days were substituted for the reference to 30 days in subsection (4).

20. Criteria for making recommendations

(1) I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t, the Commission shall——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 (a)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 (c)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 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 125%。（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 (4B) 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 (a)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is as near as is practicable to the number which results (“the resulting number”) when the population quota is multiplied by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return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that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ny electoral law;
- (b) where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a) in respect of a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the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does not exceed or fall short of the resulting number applicable to that constituency, by more than 15% thereof;
- (c)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each proposed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is as near the population quota as practicable; (Added 8 of 1999 s. 89)
- (d) where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c) in respect of a proposed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ensure that the extent of the proposed constituency is such that the population in that constituency does not exceed or fall short of the population quota, by more than 25% thereof. (Added 8 of 1999 s. 89)

(2)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ensure that each proposed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is constituted by 2 or more contiguous whol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ies.

(3)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community identities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local ties; and
- (b) physical features such as size, shape, accessi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levant area or any part thereof.

(4)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a general elec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have regard to—

- (a)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 and
- (b) existing boundaries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placed 78 of 1999 s. 7)

(4A) Subject to subsection (4B),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an ordinary election, the Commission must follow the existing boundaries of Districts and the existing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a District Council as specified in or under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Added 8 of 1999 s. 89)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8 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 12 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就在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 (3) 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 (1) 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 (1) 款行事。

(6) 為施行第 (1) 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 (a) 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 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增補)

(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21. 報告的考慮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行政長官接獲根據第 18 或 22(2) 條提交的報告或地圖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等報告或地圖。

22. 報告的發還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根據本部提交的報告後，行政長官可將該報告發還，以便選管會進一步考慮其中所載的任何建議。

(4B) If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kes any order under section 8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 (a) not later than 12 months before the deadline for submitting a report for the ordinary election to which the recommendations relate; and
- (b) which is applicable in relation to that ordinary election; and
- (c) for the purpose of declaring Districts or specifying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a District Council,

the Commission must, in making such recommendations in relation to that ordinary election, follow the boundaries of the Districts as declared in the relevant order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as specified in the relevant order. (Added 8 of 1999 s. 89)

(5) The Commission may depart from the strict application of subsection (1) only where it appears that a considera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renders such a departur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6) The Commission shall,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 (a) endeavour to estimate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or any proposed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in the year in which the election to which the recommendations relate, is to be held; and
- (b) if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ply with paragraph (a), estimate the population of Hong Kong, th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 as the case may be, having regard to the available information which is the best possi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recommendations.

(7) In this section—

“District” (地方行政區) has the meaning assigned to it by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Cap. 547). (Added 8 of 1999 s. 89)

(Amended 8 of 1999 s. 89; 78 of 1999 s. 7)

21. Consideration of report

A report or maps recei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18 or 22(2) shall be consider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such receipt.

22. Return of report

(1)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fter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considered a report submitted under this Part, return the report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mmission of any recommendation contained in it.

(2) 凡有報告根據本條發還選管會，選管會須在行政長官指明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另一份報告。

(3) 行政長官可根據本條發還就某次選舉提交的首份報告，或報告發還後提交的一份進一步報告。

(4) 第 18 條在作出必需的修改後，並在情況需要時，就根據第 (2) 款提交的報告而適用。

(5) 在本條中，凡提述發還報告之處，即包括提述發還報告的一部分或發還與報告一起提交的地圖，而本條亦須據此解釋及具有效力。

23. 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1)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8 或 22(2) 條提交的報告或地圖，在其提交日期的 30 天內，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由 1999 年第 8 號第 89 條修訂)

(2) 如第 (1) 款所提述的期限若非本款有所規定，即會在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後或立法會解散之後但在其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日期之前的期間屆滿，則該段期間須延長至上述第二次會議日期的翌日屆滿。

24. (已失時效而略去)

附表 1 (第 3 條)

第 I 部

在本附表中——

“先前條例”(former Ordinance)指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名為《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第 432 章)的條例。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3 條修訂)

第 II 部

根據本條例第 3(5)(e) 條喪失獲委任或擔任選管會成員資格的人為——

(a) 下列團體的僱員或傭工——

(i) 立法會或上述團體的委員會；或 (由 1999 年第 48 號第 5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ii)-(iii)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iv) 任何政治性團體的成員；及

(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下列條文，本應會喪失獲提名為該條例所指的選舉的候選人資格的人——

(i) 第 39(1)(a)(ii) 條 (在該條例第 39(5) 條中“訂明的公職人員”的定義的 (d) 段所指明的人除外)；

(2) Where a report is return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shall make another repor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within such period as is specifi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3)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retur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first report submitted under a particular election or a further report submitted following the return of a report.

(4) Section 18 shall apply in relation to a report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2) subject to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and as the circumstances may require.

(5) In this section, any reference to the return of a report includes a reference to the return of a part of a report or a map or maps submitted with a report, and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nd have effect accordingly.

23. Tabling of report

(1)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cause a report, map or maps submitted under section 18 or 22(2) to be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30 days of the submission thereof. (Amended 8 of 1999 s. 89)

(2) If any period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would, but for this subsection, expire after the end of a session or a dissolu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before the day of its second meeting in the next following session, that period shall be extended and expire on the day after such second meeting.

24. (Omitted as spent)

SCHEDULE 1 [s. 3]

PART I

In this Schedule—

“former Ordinance” (先前條例) means the Ordinance known immediately before 1 July 1997 as the Boundary and Elec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432).

(Amended 48 of 1999 s. 53)

PART II

The persons disqualified under section 3(5)(e) of this Ordinance from appointment or holding office as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re—

(a) a person who is an employee or servant of—

(i)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 committee of any such Council; or (Amended 48 of 1999 s. 53; 78 of 1999 s. 7)

(ii)-(iii) (Repealed 78 of 1999 s. 7)

(iv) a member of any political body; and

(b) persons who would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nomination as a candidate at an ele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under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f that Ordinance—

(i) section 39(1)(a)(ii) (except person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d) of the definition of “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in section 39(5) of that Ordinance);

5.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 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1) 就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 3 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2) 就附表 3 第 1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區議會而於該部第 4 欄中指明的數目，是有關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上限。

6. 選區的宣布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a) 宣布某地方行政區內的任何地區為選區，以在該選區舉行選舉選出為該地方行政區設立的區議會的議員；及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2) 在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18 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3)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選區範圍的地圖——

(a)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b) 指定人員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指定人員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4) 欲查閱該等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5)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選區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的地圖，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7.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為 1 名。

5.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a District Council and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appointed to it

(1) The number specified in column 3 of Part I of Schedule 3 in relation to a District Council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Part is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that Council.

(2) The number specified in column 4 of Part I of Schedule 3 in relation to a District Council specified in column 2 of that Part is the maximum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appointed to that Council.

6. Declaration of constituencies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 declare any area within a District to be a constituency for the purposes of an election to elect the member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established for that District; and

(b) give names to those constituencies.

(2) When making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in the last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8 of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election to which the order relates.

(3) If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refers to a map that defines the area of a constituency—

(a)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must ensure that at least one copy of the map is kept at that Officer's office and is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of that office; and

(b) the Designated Officer must ensure that at least one copy of the map is kept at that Officer's office and is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of that office.

(4) No charge is payable by a member of the public who wishes to inspect a copy of the map.

(5) A map certified by the 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as a true copy of a map that defines the area of a constituency is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area of the constituency.

7.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to be returned for each constituency

The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to be returned for each constituency is one.

附表2

[第4及8條]

區議會的設立

項	地方行政區名稱	區議會名稱	設立日期
1.	中西區	中西區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2.	東區	東區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3.	九龍城區	九龍城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4.	觀塘區	觀塘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5.	深水埗區	深水埗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6.	南區	南區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7.	灣仔區	灣仔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8.	黃大仙區	黃大仙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9.	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0.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1.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2.	北區	北區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3.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4.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5.	大埔區	大埔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6.	荃灣區	荃灣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7.	屯門區	屯門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18.	元朗區	元朗區議會	2000年1月1日

附表3

[第5、8、9及11條]

第1部

民選議員及委任議員的數目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1.	中西區區議會	15	4
2.	東區區議會	37	9
3.	九龍城區議會	22	5
4.	觀塘區議會	34	8
5.	深水埗區議會	21	5

SCHEDULE 2

[ss. 4 & 8]

ESTABLISHMENT OF DISTRICT COUNCILS

Item	Name of District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Date of establishment
1.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2.	Eastern District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3.	Kowloon City District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4.	Kwun Tong District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5.	Sham Shui Po District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6.	Southern District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7.	Wan Chai District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8.	Wong Tai Sin District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9.	Yau Tsim Mong Distric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0.	Islands District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1.	Kwai Tsing District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2.	North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3.	Sai Kung District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4.	Sha Tin District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5.	Tai Po District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6.	Tsuen Wan District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7.	Tuen Mun District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18.	Yuen Long District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1 January 2000

SCHEDULE 3

[ss. 5, 8, 9 & 11]

PART I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AND APPOINTED MEMBERS

Item	District Council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Number of appointed members
1.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15	4
2.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37	9
3.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22	5
4.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34	8
5.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21	5

項	區議會	民選議員 的數目	委任議員 的數目
6.	南區區議會	17	4
7.	灣仔區議會	11	3
8.	荃大仙區議會	25	6
9.	油尖旺區議會	16	4
10.	離島區議會	7	4
11.	葵青區議會	28	7
12.	北區區議會	16	5
13.	西貢區議會	17	5
14.	沙田區議會	36	9
15.	大埔區議會	19	5
16.	荃灣區議會	17	5
17.	屯門區議會	29	7
18.	元朗區議會	23	7

第II部

地方行政區內的鄉事委員會

項	地方行政區	區議會	鄉事委員會數目	鄉事委員會名稱
1.	離島區	離島區議會	8	長洲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 南丫島南段鄉事委員會 梅窩鄉事委員會 坪洲鄉事委員會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 大澳鄉事委員會 東涌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	葵青區議會	1	青衣鄉事委員會
3.	北區	北區區議會	4	粉嶺區鄉事委員會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
4.	西貢區	西貢區議會	2	坑口鄉事委員會 西貢鄉事委員會
5.	沙田區	沙田區議會	1	沙田鄉事委員會

Item	District Council	Number of elected members	Number of appointed members
6.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17	4
7.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11	3
8.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25	6
9.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16	4
10.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7	4
11.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28	7
12.	North District Council	16	5
13.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17	5
14.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36	9
15.	Tai Po District Council	19	5
16.	Tsuen Wan District Council	17	5
17.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29	7
18.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23	7

PART II

RURAL COMMITTEES IN DISTRICTS

Item	District	District Council	Number of Rural Committees	Names of Rural Committees
1.	Islands District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8	Cheung Chau Rural Committee Lamma Island (North) Rural Committee Lamma Island (South) Rural Committee Mui Wo Rural Committee Peng Chau Rural Committee South Lantau Rural Committee Tai O Rural Committee Tung Chung Rural Committee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2.	Kwai Tsing District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1	
3.	North District	North District Council	4	Fanling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Sha Tau Kok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Sheung Shui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Ta Kwu Ling District Rural Committee
4.	Sai Kung District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2	Hang Hau Rural Committee Sai Kung Rural Committee
5.	Sha Tin District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1	Sha Tin Rural Committee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3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條例旨在修訂《區議會條例》以修改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並取代在關於喪失資格的條文內對過時的詞語和詞句的提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調整選民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並據此調整某人必須於當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方有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日期；及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調整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和發表的周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意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10 條(除在該條與使於 2003 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的有關的範圍之外)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4) 在第 (3) 款中，“區議會一般選舉”(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指為填因區議會民選議員任期屆滿而出現的空缺而舉行的選舉。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RDINANCE NO. 33 OF 2002


 L.S.

 TUNG Chee-lwa
Chief Executive
24 December 2002

An Ordinance to amend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to change the number of members to be elected to the Islands District Council,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and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and to replace references to outdated terms and expressions in the disqualification provisions; to ame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to adjust the cycle for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electoral registers and accordingly the date on or before which a person must have reached 18 years of age in order to be eligible for registration as an elector; and to amend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to adjust the cycle for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registers of voters.

[27 December 2002]

Enact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 (1) This Ordinance may be cited as the Electoral Provision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2002.
-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Ordinan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3) Section 10 (except in so far as it relates to the purpose of enabling arrangements to be made for the holding of the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in 2003)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anuary 2004.
- (4) In subsection (3),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 (區議會一般選舉) means elections to elect persons to fill the vacancies caused by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elected members of District Councils.

8.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第24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g)款中，廢除“、作出自願安排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而代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自願安排”；
- (b) 在第(3)款中，廢除“被原訟法庭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而又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其”而代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
- (c) 在第(4)款中，廢除“原訟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有關人士的精神不健全的狀況已終止”而代以“有關人士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30(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10. 修訂附表3

附表3現予修訂，在第I部中——

- (a) 在第10項的第3欄中，廢除“7”而代以“8”；
- (b) 在第13項的第3欄中，廢除“17”而代以“20”；
- (c) 在第18項的第3欄中，廢除“23”而代以“29”。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11. 選舉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11(1)條中——
 - (i) 在“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32(1)”而代以“32(1)或(1A)”；

8. Disqualification of elected members

Section 24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g), by repealing “composition with the person’s creditors or a voluntary arrangement” and substituting “voluntary arrang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Bankruptcy Ordinance (Cap. 6) with the person’s creditors”;
- (b) in subsection (3),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the person is foun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or her property and affairs.”;
- (c) in subsection (4), by repealing “person’s unsoundness of mind has ceased” and substituting “person has become capable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or her property and affairs”.

9. When an elector is disqualified
from voting at an election

Section 30(e)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is” and substituting “found under the Mental Health Ordinance (Cap. 136) to be incapable, by reason of mental incapacity, of managing and administering his or her property and affairs; or”.

10. Schedule 3 amended

Schedule 3 is amended, in Part I—

- (a) in item 10, in column 3, by repealing “7” and substituting “8”;
- (b) in item 13, in column 3, by repealing “17” and substituting “20”;
- (c) in item 18, in column 3, by repealing “23” and substituting “29”.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11. Election Committee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is amended—

- (a) in section 11(1)—
 - (i) in the definition of “exist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 by repealing “32(1)” and substituting “32(1) or (1A)”;

進行公眾諮詢後所作的調整

<u>區議會名稱</u>	<u>選區數目</u>	<u>諮詢後修訂分界的選區數目</u>	<u>諮詢後修訂名稱的選區數目</u>
1. 中西區	15	3	-
2. 灣仔區	11	2	-
3. 東區	37	4	-
4. 南區	17	-	-
5. 油尖旺區	16	-	-
6. 深水埗區	21	2	-
7. 九龍城區	22	-	-
8. 黃大仙區	25	13	1
9. 觀塘區	34	2	-
10. 荃灣區	17	-	1
11. 屯門區	29	5	-
12. 元朗區	29	2	-
13. 北區	16	6	-
14. 大埔區	19	3	-
15. 西貢區	20	7	4
16. 沙田區	36	5	2
17. 葵青區	28	8	-
18. 離島區	8	-	-
總數	400	62	8

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多於或少於 25% 的 27 個選區

<u>選區名稱</u>	<u>區議會名稱</u>	<u>偏離百分率</u>
1. 南丫及蒲台	離島區	-67.62%
2. 坪洲及喜靈洲	離島區	-51.48%
3. 八鄉北	元朗區	-45.93%
4. 西貢北	大埔區	-43.43%
5. 赤柱及石澳	南區	+43.21%
6. 東涌新市鎮	離島區	+41.93%
7. 錦田	元朗區	-40.25%
8. 西貢離島	西貢區	-40.08%
9. 天耀	元朗區	+38.90%
10. 寶康	西貢區	+38.55%
11. 慈祐	元朗區	+38.46%
12. 麗港	觀塘區	+34.95%
13. 樂康	東區	-34.27%
14. 長洲北	離島區	-30.92%
15. 恒安	沙田區	+30.53%
16. 長洲南	離島區	-30.05%
17. 景林	西貢區	+28.88%
18. 新蒲崗	黃大仙區	+28.53%
19. 寶田	屯門區	+28.37%
20. 天恒	元朗區	+27.45%
21. 禾輦邨	沙田區	+26.69%
22. 葵芳	葵青區	+26.47%
23. 石籬	葵青區	+25.69%
24. 環保	西貢區	+25.39%
25. 興民	東區	+25.28%
26. 山景	屯門區	+25.25%
27. 屯門鄉郊	屯門區	+25.10%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1.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區議會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

1.2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管會本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然而，由於政府當局決定為第二屆區議會增設十個民選議席，因此行政長官把選管會提交報告的期限押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增加民選議席數目的詳情載於第二節。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考慮選管會的報告。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如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在二零零三年年底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將予以採用。

第二節：增加民選議席所帶來的改變

1.4 政府當局本來決定讓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維持現狀，即是說，民選議員所佔席位的數目(390 個)維持不變。有關這項維持現狀的初步建議獲行政會議批准後，當局便就此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各區區議會。諮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1.5 鑑於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後來建議為元朗、西貢及離島區議會分別增設六個、三個和一個民選議席，以適應天水圍、將軍澳、東涌等新市鎮人口銳增的情況。

1.6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批准民選議席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有關法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

1.7 更改民選議席數目帶來以下一連串相關的改變：

- (a) 劃界工作採用的標準人口基數由 17,635 人減至 17,194 人(請參閱第 2.1(a)及 2.2 段)；
- (b) 公眾諮詢期由原來計劃的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改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以及
- (c) 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法定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改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8 本報告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分三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擬議區議會選區範圍(“區議會選區”)劃定分界，提出選管會對區議會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並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第二冊載有各地方行政區的區議會選區的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及相關的區界說明。第三冊載錄所有書面申述，以及那些曾已開會議討論所屬地區劃界建議的區議會會議記錄。

第二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前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準則

2.1 選管會採用按《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的準則，作為其建議的依據。這些準則是：

- (a) 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確保各擬議區議會選區人口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區議會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 (b) 倘某擬議區議會選區實際上不能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
- (c) 選管會須顧及保持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以及有關地區的自然環境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等)。
- (d) 選管會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
- (e) 只當上述(c)項的考慮事項給予選管會充分理由時，選管會才可不嚴格遵守上述(a)及(b)項的準則。

2.2 為第二屆區議會增加十個民選議席後，選管會須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在每個地方行政區劃定的選區數目是 400。附錄 I 載有這些區議會選區的名單。

2.3 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標準人口基數在增加民選議席前是 17,635。這是把 6,877,553(由政府當局提供的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香港預計人口(請參閱第 2.6 段))除以 390(將於區議會二零零三年一般選舉中選出的民選議員總數)所得的數字。民選議席增加後，標準人口基數是 17,194，即 $6,877,533 \div 400$ 。因此，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第 2.1(b)段所指)現在是 12,896 - 21,493，以往則是 13,226 - 22,044。

第二節：工作原則

2.4 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採用以下原則：

- (a) 其人口數字在許可的幅度之內(即 12,896 至 21,493)的現有區議會選區，其分界會保持不變。
- (b) 人口超越許可幅度，但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時的人口已獲准保持不變的區議會選區，如有關理據至今仍然有效，其分界會維持不變。
- (c) 除(b)項所述的情況外，凡人口超越許可幅度的區議會選區，其分界均會調整，以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毗鄰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或會因此而須予改動。如有多於一個調整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方法可供選擇，選管會便會採用影響最少選區的方法，或偏離標準人口基數最少的方法。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e) 為即將產生的新劃定區議會選區命名時，選管會會徵詢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然後參考該區議會選區內的主要地誌、道路或住宅樓宇，以提出選區名稱的建議。

- (f) 在地區及選區代號方面，在選管會臨時建議中的地區字母代號由“ A ”開始編配，首先是香港島的中西區，接着是九龍和新界地區，其中“ I ”和“ O ”不用，以免混亂。選區代號由數字“ 01 ”開始，前面冠以所屬地區的字母代號。“ 01 ”應配予人口最稠密的選區，或在所屬地區內傳統上視為最重要、最突出或是區內核心的選區，然後以順時針方向為其他選區編配號碼，盡可能使連續號碼的選區相鄰。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方法後，參閱地圖時會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上述方法自一九九四年已開始採用，應已深入人心。
- (g) 對於伸延至海域的選區分界，有關選區界線，應盡量與海域上的地區界線互成直角。
- (h) 選管會會考慮上次劃界工作後收到的公眾建議及意見，將合適的加以採用。

上述準則和工作原則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劃界工作中採用。

第三節：協作部門

2.5 身為選管會的執行部門的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

2.6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計數字。這些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一位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計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計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專責小組假設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於二零零

三年十一月舉行，為選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計數字。

2.7 地政總署協助選管會製備地圖，包括示有街段、每街段的人口數字、現行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地區分界等資料的底圖，以及顯示區議會選區建議分界的地圖和區界說明。地政總署也協助製作地圖底片以供印刷之用。

2.8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為劃界工作提供強大支援。由於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轄區內各區議會選區的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及實際發展等均有認識，選管會因此向他們徵詢意見。

2.9 政府新聞處提供專業意見，為制訂宣傳策略及理念出謀劃策，同時為諮詢工作設計宣傳資料。

第四節：工作過程

工作開展

2.10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初召開首次會議，研究應採用的資料編製方法，以及定出工作時間表。人口預計數字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中備妥後，地政總署隨即根據有關資料製備底圖。這些底圖製備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就選區劃界制訂初步建議。

選管會與各區民政事務專員舉行會議

2.11 選舉事務處人員就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定出初步建議後，便把建議定稿提交選管會考慮。選管會邀請熟悉區內情況的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旬出席一系列會議，商討與他們的轄區有關的各項建議。

修訂初步建議

2.12 根據選管會就初步劃界建議所作的決定，選舉事務處職員著手準備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十月展開的諮詢公眾工作。但由於有三個地區共增加了 10 個民選議席，標準人口基數因而由 17,635 降至 17,194，所以，不少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偏離第 2.3 段所提述的許可幅度。結果，初步劃界建議須予修訂。

2.13 雖然標準人口基數有變，但經過選舉事務處人員審核後，認為在初步建議中有六個地區的人口偏離情況仍在新的許可幅度之內，故此涉及這六個地區的建議可維持不變。這六個地區是灣仔、東區、油尖旺、深水埗、荃灣及大埔。選舉事務處人員接著為其餘 12 個地區展開工作，並就修訂建議諮詢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其後，便提交這些建議給選管會考慮。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中旬，選管會邀請有關的 12 位民政事務專員出席一系列會議，討論有關他們的轄區的修訂建議。

2.14 選管會制訂臨時建議後，選舉事務處人員便開始公眾諮詢的準備工作。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為期三十天。

2.15 在臨時建議中，182 個區議會選區須更改分界，47 個須更改名稱。選管會基於種種原因，容許 16 個區議會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出許可的幅度。有關區議會選區的名稱、偏離的百份比及容許其超出許可幅度的原因見附錄 II。臨時建議的詳情已載於諮詢公眾的兩冊文件內。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月四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可在這段期間，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各項有關選區分界及命名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當局通過電台宣傳簡介 / 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互聯網站等，就公開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3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開始公眾諮詢，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4 選管會分別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半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分別假座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606-607 號會議室及葵青劇院展覽廳，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直接向選管會提出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5 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262 份書面申述。共有 207 人出席該兩天舉行的諮詢大會，其中 72 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

3.6 深水埗及葵青區議會曾分別召開會議，討論與其地區有關的臨時建議。選舉事務處派出代表出席這些會議，解答區議員的提問。

3.7 在所收到的申述中，有 90 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有幾份申述與選區劃界及命名無關，而是涉及諸如地方行政區區界、舉行公開諮詢大會的安排及投票站的地點等事項。選管會將這些意見記錄在案，並囑咐選舉事務處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以及上述兩個區議會的會議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三冊。所有書面申述摘要、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在該兩個區議會會議席上提出的申述摘要，按地方行政區次序編排，載錄於本冊附錄 III。

第四章

劃界工作

公眾諮詢後

第一節：對申述內容的詳細研究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對書面及口頭申述進行研究，考慮是否予以接納。

選管會採用的一般處理方法

4.2 選管會就暫定分界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區分界相同的區議會選區（“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作出的申述而言，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會考慮修訂分界的建議：

- (a) 提出有關建議的理由令人信服，而建議會廣泛且顯著地改善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
- (b) 不會有太多的其他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因而受到影響，而數目多至令人不能接受；
- (c)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會偏離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以及
- (d) 未有接獲過其他支持保留有關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的申述。

4.3 選管會認為，不直接納純粹為改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人口分布狀況的申述。如果選管會接納這些申述，不少區議會選區都須重新劃界，而且，這些重新劃界的選區，便會在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以了解市民是否接受的情況下，成為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4.4 至於有關新區議會選區的劃界申述，如理由充分，所有為改善人口分布情況或社區考慮因素而提出的建議均會獲得接納；不過，如建議所採用的處理方法與選管會所採用的截然不同，而受影響的沒有改動的區議會選區數目太多，以致未能令人接受，這些建議則不會獲得接納。

選管會的整體意見

4.5 在考慮申述的內容時，選管會亦有顧及下列因素：

(a) 維持社區獨特性及地區聯繫

大部分向選管會提出的申述均強調，即使有關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會超出許可的偏離幅度，但維持地方社區獨特性及聯繫仍是重要的。有些申述者指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損害了早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及居民之間的緊密聯繫，並會大大影響社區的完整性。

部分申述者亦強調，受影響地區的居民，極可能對他們剛被編入的區議會選區缺乏歸屬感，因而對投票率造成不良的影響。此外，選區內的區議員，亦可能對須為兩個或以上不同的社區服務而感到困難。不過，亦有一些申述者持相反意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引起任何問題。

選管會完全明白有關申述所表達的感受及期望，並已一一加以慎重考慮。選管會亦已給予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適當的重視。基於社區、地理及發展狀況而要求更改選管會臨時建議的合理提議，選管會是會接受的。選管會已容許某些區議會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偏離幅度，而這是為了客觀地審察人口基數的規定與地方感情之間的衝突，從而取得公平的平衡。

(b) 預測人口數字

有些申述反對臨時建議，所持理據是他們質疑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所採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否準確。他們引用本身所知的數字，但與選管會所用並不相同。選管會相信，他們提出質疑時，所依據的只是個人估計及／或取自其他來源例如房屋署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未必適用於劃界工作。對於此事，選管會認為它所用的預計人口數字，是由專為劃界工作而設立的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責小組是經過詳盡的研究後，再有一套有系統的方法進行整理數據。因此選管會決定，劃界工作應繼續以專責小組提供的正式數據作為唯一和權威的基礎。

(c) 支持的意見

選管會如就同一區議會選區都收到支持和反對的申述，則會根據工作原則，並視乎所提供的理由，衡量雙方意見的可接受程度。

第二節：建議

4.6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在考慮過所接獲的申述後，與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修訂的建議。選管會對申述內容的觀點載於本冊附錄 最後一欄。

4.7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 62 個區議會選區的分界和更改了八個區議會選區的名稱。有關的修訂和更改內容分別載於本冊附錄 及 。

4.8 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容許 27 個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許可幅度，理由見本冊附錄 。

4.9 本冊附錄 載有選管會正式建議的摘要，而正式建議的詳細內容連同參考地圖和區界說明，則載於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計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根據對區內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為進行諮詢和編製報告繪製地圖及膠片，政府新聞處致力推行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政府印務局承印諮詢資料及本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慨允借出葵青劇院作為公開諮詢大會舉行場地之一，而政制事務局也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現已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選舉事務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劃界工作，選管會尤其感謝。

5.3 最後，選管會謹向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自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深表謝意。有部分申述者提出有關區界說明的建議，如建議從區界說明中刪除已拆卸的樓宇及加入近期建成的樓宇。這些建議可使區界說明更加準確清晰，或有助於更正區界說明中因疏忽而做成的錯誤。這些建議具建設性，選管會非常感激並欣然接受。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選管會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盡量採納市民基於所屬地方行政區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建議。如建議可大大改善社區聯繫、地區來往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尤會採納。不過，一如既往，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均不獲考慮。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其負責監督的每次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